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修訂

- 一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(以下簡稱《總綱》)與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(以下簡稱《要點》)相關規定，特訂定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目的：
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，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，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生學習落差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：
 - (1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，在高一上下學期、高二上下學期、高三上下學期時，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，每週開設 3 節。
 - (2) 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，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，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；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。
 - (3)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，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，並由學生自由選讀或教師建議選讀，充實(增廣)、補強性教學課程，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，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選讀方式：
 - (1) 學生自主學習：採學生申請制。
 - (2) 選手培訓：採教師指定制。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，以縣市級以上主辦之競賽為限。
 - (3) 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：
 1.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：得採學生選讀或教師建議選讀制。
 2.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：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。
 - (4) 學校特色活動：由學校統籌規劃實施。
 - (5)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，除選手培訓外，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；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，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。
- 五、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和學習計畫之實施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(1) 實施原則：
 1. 鼓勵學生自主規劃；2. 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；3. 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
(2) 輔導管理：

1. 學生得於高一、高二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，進行專題(書)、議題或創新實作等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展示。
2. 學生須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，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，由小組(15-35人)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後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，得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，擔任指導教師。
3.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經指導教師或導師討論後，填具申請表經學生大隊同意後實施。

(3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；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。

(4)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館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六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，修正時亦同。